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5-033

##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下午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CHEN KAI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2名，代表股份241,564,7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223,502,4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0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07 人，代表股份 18,062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69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%；反对 5,449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%；弃权 4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7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3%；反对 5,449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3%；弃权 4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